

十、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 時 2 分)

- 二、三讀會：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敲槌)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8、39 次兩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每個案子每位議員發言的時間是 5 分鐘，可以第二次發言，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接著，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黃議員柏霖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審查意見一覽表(續本)，第 2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 D4-1 冊。接下來，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 1 次)補助計畫六案，補助款 1,315 萬元及配合款 564 萬 8,000 元，共計新台幣 1,879 萬 8,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都審的是市府的相關提案，以及有一個擱置案我們會抽出來，審的順序就是教育類、農林類、交通類以及衛生環境類，依此順序來審議。接著，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114 萬 5,65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8、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

(視覺藝術類) – 「大南方多元史觀暨地方學特色建構計畫」補助款 650 萬元及配合款 279 萬元，共計新台幣 929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現在在講第 8 號案。

吳議員益政 :

大家午安。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這個案子的執行計畫內容？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

這個部分是以高美館的館藏做為一個基礎，高美館在轉型行政法人的時候，我們大概這幾年陸續把我們館藏的一些費用逐年在提高，最主要是把館藏的東西做一個整理，以自己的南方為觀點做出發的一些策展計畫。

吳議員益政 :

就是策展計畫而已，為什麼寫到還有藝文人口培育計畫？

文化局尹局長立 :

最主要是說我們這裡面好幾個不同分項的策展，透過這些策展以館藏的內容做為策展的主題，進一步去吸引更多的人進來美術館。

吳議員益政 :

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講的是觀眾呢？還是藝術家？

文化局尹局長立 :

主要是觀眾。

吳議員益政 :

觀眾培育計畫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

是。

吳議員益政 :

透過這個計畫會增加，那麼你們有沒有目標？就是說你做這個案子，因為表面上的字眼就這樣，那麼我在執行這個計畫到底我要達到什麼目標？既然有人口，想要人口培育計畫，你一定有透過這個計畫能夠淨增加多少來客數？變成來客數了。

文化局尹局長立 :

是。我想跟議員報告，在那個資料其實我們有設一些 KPI 的指標，觀眾開發的成長人次，我們是希望由總入館人次的 70 萬增加到 75 萬，這是年度的總入

館人數。

吳議員益政：

因為這個計畫呢？還是整個？

文化局尹局長立：

因為這個計畫。這個是這個計畫裡面計畫書訂的 KPI。

吳議員益政：

會增加 5 萬人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

吳議員益政：

增加 5 萬人，那麼你們都有在計算有沒有達成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因為它是一個封閉的館，所以進館的人數都有做統計。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你。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8 號案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9、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7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105 萬 5,797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審議完畢的可以先行離去。接著請農林委員會鍾議員盛有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各位議員看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 頁，農林類。請

看案號 10、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所需經費總計 4,8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39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85 萬 2,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案號 1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300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對鄰近海岸地形影響評估工作」，提列 107 年度（第一年）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各新台幣 1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議員金晏發言，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是不是請海洋局林局長說明一下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的必要性跟原因？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是 93 年成大水工所做的研究，他建議必須要延長 250 公尺來穩定我們中芸漁港裡面的靜穩度，這個部分在 100 年原縣府的時代已經做了 125 公尺，在 106 年漁業署又同意補助我們一半的經費，我們做另外的 125 公尺，所以總共 250 公尺在今年 6 月（下個月）我們全部會完工，這個計畫是完工了以後，防波堤完成以後對整個水域、水文研究的調查，這個案子是做水文調查。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的說明，你剛剛提到 93 年就建議我們做，到現在已經 107 年經過 14 年了，這一段時間這個港如果有必要早就應該做了，所以中芸漁港是經管度不夠嗎？還是說：港做完了以後有提供多的泊位？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那個港本身因為當初研究之後就說：轉折 133 度的地方做 200 公尺的防波

堤，能夠讓港裡面，尤其是西南風來的時候他的穩定度會更好，這是第一個。我們會在下個月全部都完成，完成之後港區、港域裡面的靜穩度比較好，中芸漁港包括南邊的汕尾漁港，其實現在都不夠停，非常的擁擠。我們也在研擬下一個階段的計畫，在裡面再開關一個防波堤。

蔡議員金晏：

這個工程已經做好了？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防波堤已經做好了。

蔡議員金晏：

防波堤已經做好了，我們針對周邊 海域環境影響去做評估。〔對。〕這樣子的報告未來也要一個年度？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大概兩年。

蔡議員金晏：

如果有機會，提供給我們參考看看。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沒問題。

蔡議員金晏：

你知道現在整個台灣四周的海岸環境，對於這樣的結構物增加，其實對當地環境都會造成一些敏感，當然有必要還是要視情況去增加。既然已經做了，後續的追蹤我們也希望局裡面來做這樣相關的工作，不要說港做了造成周邊的海域環境進一步的破壞。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我們就是因為水工作完了，我們現在做他整個水文跟水理的研究，了解一下他對周圍水環境、海域環境的影響。

蔡議員金晏：

麻煩海洋局這邊記一下，未來這樣子的報告，我在跟你們要。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好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事實上過去我們都很注重在路域上的一個生態環境保護，事實上海洋生態的保護也很重要。我念書的時候曾經坐船到金

門，那時候是坐軍艦，去的時候一開始大家都很乖垃圾都丟在垃圾桶，結果時間一到那些人就直接丟到海裡面了，如果是這樣就乾脆叫我們直接丟到海裡面，還需要丟到垃圾桶在丟到海裡面，所以代表海上的垃圾一定非常的多。

我們除了硬體以外，事實上，這裡面有兩件事，第一個，我們在附近可以影響到的區域，在海面上我們有沒有很多不明的或是不宜存在的垃圾，我們有沒有積極把它打撈乾淨。

如果我們當代的人不能給未來，留下一個很好的環境生態，我們常常看到烏龜被網子圍住；很多魚因為吃東西，結果嘴都被寶特瓶套住，像這個都是因為我們平常沒有注意，所以這方面我們有沒有更積極去處理，這是一個。

第二個，剛剛提到硬體的建設，事實上整個台灣島它看起來，幾乎都被水泥包圍了。真正很自然的沙灘、很自然的海域，已經剩下很少了。所以未來還是要回歸到如果有一些不必要的工程，工程不是能解決所有的問題，這樣整個台灣島封起來就好了，全部都用水泥封起來，事實上也不是這樣。我們該讓他恢復自然環境生態平衡，我們還是要去面對，有一些應該積極爭取的建設，該做防波堤；該做什麼？當然要做。有一些不適合的，我們是不是盡量讓它回歸到自然的生態去平衡，反而對未來在整個環境上會更好，針對這兩點請你做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海洋垃圾的污染，確實目前的狀況是非常的嚴重，根據統計大概海洋的垃圾的來源有 44%來自於路域的垃圾或者是漂流木漂到海洋上，另外，是剛剛黃議員所提到在海上所製造拋棄的一些垃圾，這個大概佔 10%左右，其他還有因為工程相關的部分。

目前，整個海域其實也太遼闊，海域裡面垃圾的清理，說實在的我們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目前，海洋局就我們的漁港或者是在我們近海海域垃圾的部分，我們每一年都會做垃圾的清除，尤其是漁港附近。環保署每一年也會給我們一些經費，做海底、海漂垃圾的清除。我們清除出來的垃圾，有很大的部分就是魚網，廢棄的漁網。

黃議員柏霖：

廢棄的漁網，弄一弄就把他丟下去。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丟到海裡，就是你剛剛提的烏龜、海豚或是什麼被漁網纏住的這種現象都有，所以我們現在有在執行，就我們的漁港跟鄰近海域海底、海漂垃圾的清除。

這個清除不是治本的方法，治本還是從教育，希望我們的國人；希望我們的民衆，不要隨便把垃圾丟到海域上面，因為丟到海域上面，我們要去清理所要費的功夫比路上還多好幾十倍，成本也非常的高，這是第一點跟黃議員報告。

第二個，確實台灣整個沿岸漁港的密度，在全世界裡面是數一、數二的，我們的漁港密度非常的高。既有的漁港，在高雄市所經管 16 個漁港裡面，我們有在檢視，有些漁港的功能比較小，剛剛報告的中芸漁港，本身它的使用度非常的高，但是在南邊一點高屏溪口的汕尾漁港，它因為高屏溪的原因，它淤積的非常嚴重，清過只要過兩個月它就淤積了，所以我們現在也在檢討，〔慢慢的。〕某一些比較沒有功能或者是經濟效益比較差的漁港，我們做整理。所以剛剛回答蔡議員的部分就是說：我們未來會在中芸漁港找一些泊地，盡量把汕尾漁港的船移到這邊來，讓那的港去休養生息。

黃議員柏霖：

效益讓他更高，有一些建設也要注意到不是爲建設而建設，這個部分請多注意，以上。

海洋局林局長英斌：

謝謝，黃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看第 4 頁，案號：1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辦理「彌陀漁港疏濬工程（不含規劃設計監造）」，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32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46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 D5-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農林委員會議長交議案審議完畢，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農林委員會已經審議完畢，接著請交通委員會。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交通委員會只有一個案子。交通委員會完了是衛生環境委員會，請準備。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接著請看第 4 頁交通類，原案請參閱 D6 冊，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7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態繽紛綠寶石（二）-烏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所需經費 100 萬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剛剛有舉手，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這邊有一些想法跟局長提醒跟建議，這筆預算每年都是這個額度在編，大概一百萬。所以這樣子的預算規模是不是足夠來維持一個濕地平時的維護，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有一點機制來做一些滾動的討論跟爭取。不然這幾年這樣編下來，我們看內政部補助不管是其他的縣市，或是高雄市其他濕地都是 80 萬、100 萬，頂多 100 萬出頭，這樣子的預算，其實對於維護那邊的地方是不是足夠，我覺得有很大的疑慮。第二個，針對澄清湖入口那個烏松濕地，我期待市府和議會，我們一起來努力看看。因為畢竟那一塊地現在還是水公司的，前一段時間濕地法通過之後，全台灣各地在評定國家或是地方重要濕地的過程裡面，烏松濕地引起非常大的紛擾。就是水公司對於那塊土地未來可能有其他使用的想法，甚至當時烏會或是濕地的朋友們也找過非常多的民意代表，在區公所也開過說明會，大家擔心它是不是有一天會被水公司填平當做停車場使用。其實對於土地所有權不是高雄市政府的狀況，因為這塊濕地很不容易維持現在的生態多樣性和目前的狀況，我期待市府是不是可以努力看看，是不是可以跟水公司談，把這塊土地乾脆用換地或是價購或是撥用給高雄市政府，讓這塊地可以長長久久當做濕地使用。否則這塊地是自來水公司的，他們動輒就想要把這塊地收回來做為其他使用，但是那個地方真的很不容易，二、三十年下來好不容易讓那裡的生態這麼完整。

局長，你不用答復，我在此要呼籲市府，一些高雄市裡面重要的濕地，土地還不是公部門所有的狀況之下，是不是可以研擬把這些土地乾脆跟所屬單位換地或是價購，讓這些濕地可以長久的在高雄市裡面被永久的保存下去。不然每次只要有被評定的過程等等，我有去參加過內政部的評定說明會，看他們去收回每個土地所有權人的意見都是不同意，都是抵抗被政府劃進去重要濕地的範圍內，這是一個很可悲的狀況。如果問你濕地重不重要，對於生物多樣性重不重要？大家都點頭。可是當他要被政府劃為重要濕地範疇的時候，每一塊土地所有權人，包括高雄大學的意見也是反對他們的校地被劃為重要濕地，這是制度上一個很矛盾的狀況。與其這樣，我覺得地方政府應該要揹起這樣的責任，

把這些土地的所有權乾脆收攏進來變成高雄市政府所有，我們公部門對於濕地的態度應該要一致。

所以對於這筆預算我要表達的是，第一、這筆預算規模好像每年都例行常態的編列 100 萬，有點交代式的在編列預算，我覺得有點可惜。第二、這些高雄市的濕地有些是觀光局管的，有些是水利局管的，有些是工務局管的，這些土地不全然是高雄市政府所有，怎麼樣讓它能永續的維持濕地的狀態？我認為應該要在土地所有權上做一些長久的處理。烏松濕地這一塊，我期待觀光局跟水公司談，甚至把這塊土地乾脆用什麼方式變成高雄市政府的。我有這樣的期待，一些 NGO 團體也有這樣的聲音，我相信局長可能也有收到這樣的訊息，我覺得我們應該努力往這個方向推動。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衛生環境委員會的召集人陳議員政聞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請開始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繼續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5 頁，衛生環境類，原案請參閱 D7 冊，請看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經常門經費 214 萬 2,858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64 萬 2,85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請審議為本市辦理「107 年-109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年經費計新臺幣 758 萬 1,250 元（中央補助款 303 萬 2,500 元、市政府自籌款 454 萬 8,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請審議為本市辦理「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新增經費計 437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 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8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局長，我們對於食安都很關心，這四百多萬主要花到哪裡？補強我們什麼樣的能量？是檢驗的次數，還是檢驗的機具，還是檢驗的專職人力？這部分請局長跟我們說明一下預算大致上的用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的提問。這部分是第一期而已，補充的部分，因為我們有三台 HPLC 的設備，這三台都比較老舊了，今年的經費主要是要購買兩台新的 HPLC。另外一個部分是有關新增的檢驗項目，我們在全國的檢驗分工裡面有增加新的檢驗項目，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我們檢驗的量能夠提升。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筆預算包括未來幾期，應該是用在設備的更新和檢驗項目的增加之上。謝謝局長，你請坐。

這個對於高雄市民的食安當然會有顯著的幫助，可是我期待的是在人力的補充上。因為我們有很多儀器，我記得過去在何啓功局長的時候，我們曾經遇過塑化劑風波，那時候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是我們有儀器，可是我們沒有那麼多的人力。也就是儀器可以 24 小時不斷的運作，但是人需要休息，所以在人力的部分是比較辛苦的狀況。第二、有時候要拜託衛生所的同仁搭配警察的治安同仁去做稽核的動作。所以除了在硬體的更新上面，在軟體上面是不是也應該有一些適當的補強，包括檢驗的頻率。因為每次檢驗都需要錢，我們每一件檢驗的成本算下來就知道一年可以檢驗多少件，不管是加工品或是農產品，都需要多抽驗才能捉到漏網的案件。所以在這裡期待，硬體是一定要更新的，因為沒有硬體，檢驗不出來也是枉然，可是在人力的部分和抽驗的次數上，我期待局裡面如果中央有類似補助的案子，我們也要爭取來補強。檢查的同仁已經很辛苦了，人手就這麼多而已，我覺得在實驗室裡面的人手要適當的補充。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我們審法規類。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郭議員建盟有什麼意見？

郭議員建盟：

向大會報告，因為上一回我們在「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裡面有一條擱置案，經過討論做了一個修正動議。因為只有一條而已，向大會報告，是不是可以先行抽出審議？以上請大會協助。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郭議員建盟提案說要把 3-1 案，也就是「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案」抽出動議，有沒有附議？成案。（敲槌決議）請問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宣讀第 3-1 頁的案子。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a9 冊第 3-1 頁「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燃放爆竹煙火：

- 一、石油煉製工廠。
-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 四、彈藥庫、火藥庫。
-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 八、醫療機構區。
- 九、各級學校。
- 十、林班地。
- 十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燃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是照修正條文通過，但是前幾天我們討論的時候是針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有意見，所以才擱置的。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向大會報告，我們經過跟法制局、消防局的討論，有關第三條第二項條文，修正為「前項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除第一款至第八款區域及第九款各級學校上課時間外，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也就是把第一款和第八款及第九款學校上課時間排除適用，這樣基本上這個法條更為嚴謹、更為完整。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提案把第三條第二項修正如剛剛他所唸的，各位同仁手上有沒有修正內容？有。針對郭議員建盟提出來的修正案，有附議的嗎？請舉手。再多一點，此案附議，此案已成。（敲槌決議）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補充報告，還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市府消防局應利用該局網站公告，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燃放爆竹煙火之申請許可案件。也就是我們剛剛講的這些特殊情形，主管機關許可申請的應該在網站上公告，讓民眾可以查詢，這個附帶決議也請大會參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提的修正案裡頭，除了條文第二款裡頭有修正，他也提出附帶決議，現場同仁對於郭議員建盟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附帶決議如剛剛所唸的，我再唸一次，附帶決議：市府消防局應利用該局網站公告，或其他方式讓公眾線上查詢燃放爆竹煙火之申請許可案件。附帶決議如剛剛所唸的，接著請唸第五條，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燃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修正條文第五條市府所送來的提案內容，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五條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本案已經二讀通過，我們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進行三讀。（敲槌決議）

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d9-1 冊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 2、案由：請審議「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看 2-1 頁「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先說明這一次修正的重點在哪裡。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向大會報告，「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的條文在 101 年 8 月 16 日制定公布，畸零地使用在一般建築裡面會有很多相關現況認定，以及可建築面積的調整，也涉及到一些畸零地整併。所以在 101 年發布實施以後，其實在很多建築案當中，這個自治條例裡面的內容，也在引進上面遭遇很多認定的原則，以及像面積狹小的一些定義，裡面的說明不是很清楚，所以這幾年建管處本身針對自治條例裡面的內容，他們在認定上面會採相關共識原則。經過這幾年一些處理有很多不同的態樣，所以去年初建管處開始著手把自治條例重新修訂，把這幾年來所有態樣全部邀請建築師公會及不動產投資公會兩個來做全盤討論，全盤討論以後，我們這一次經過一年多討論才提出「畸零地自治條例修正」。「畸零地自治條例修正」裡面有一些修正重點，就是原來條文的一些適用範圍，我們讓它更明確正面表列，也就是如果它涉及到一般都市計畫裡面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的規定，我們就不再去跟它做一些相關的規範，讓它更簡化。另外，畸零地的一些整併，我們也讓它簡化，避免造成可建築用地需要綁到原來的自治條例，造成很多地主的困擾，增加他的申請時間，所以我們在這一次自治條例修正，整個重點是朝這個方向來做修正。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需要對整體修正的方向做討論？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剛剛法規名稱宣讀了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規名稱已經宣讀，因為它沒有變，有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沒有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規名稱沒有變，法規名稱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第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促進畸零地有效利用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它有修正嗎？第一條有修正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為什麼要照修正條文通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因為它是送修正條文到本會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照修正條文通過，其實並沒有修正。（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第二條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本來是寫主管機關是高雄市政府，執行單位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現在要把它修成主管機關是工務局，看起來位階上本來是高雄市政府主管，現在卻變成是工務局在管，為什麼要這樣修正？實際上有什麼不一樣嗎？請局長說明，到底有什麼不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目前我們市府相關的一些自治條例在法令上面的主管單位的層級都是照目前這個方向去做修正，就是很明確的，這些主管機關就是由工務局這邊去做處理。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現在相關的這種自治條例，市府的修法方向就是過去可能界定在主管單位是高雄市政府，把它更明確的定義出來是哪個局處去做。

工務局蔡局長長展：

對，就是因為事後的一些裁處等等都是在工務局。

邱議員俊憲：

Ok。局長，你請坐。這個，我會建議在上個會期在審這些相關自治條例還是有這樣的狀況，就是為什麼要修改的一些簡單說明，可能看要用什麼方式在後面去加註，不然變成每個人都要憑自己的認知，有時候就像這一條如同局長剛剛所說的，有簡單的文字註記說：因為可能要把主管機關的界定更明確，高雄市政府相關的自治條例也是用這樣的方式去做文字上的修正。可能就不用有這些疑問出來，不過我們在審的過程像說明欄裡面，跟議長報告，我們很多的說明欄裡面大部分是空白的，是沒有太多的說明在裡面，所以建議未來在審查這些自治條例的時候，是不是在資料上面的整理可以更清楚？這一條沒有疑問，只是問為什麼要做這樣修正？不一樣在哪邊？以上，這樣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條有沒有其他意見？現在講的是第二條。沒有意見的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 一、位於依都市計畫劃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之建築基地。
- 二、位於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畸零地：指建築基地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其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二規定。
 - （二）前目以外之建築基地，其寬度或深度未達附表一規定。但依法側面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寬度。
 - （三）基地未符合都市計畫規定之最小面積、寬度或深度。
- 二、裡地：指未鄰接計畫道路建築線且位於附表一規定深度範圍以外之基地。

三、最小建築基地規模：指基地寬度至少三公呎，深度至少五公呎，面積至少二十平方公呎以上。其側面依法應設置騎樓之角地，其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呎以上，該騎樓部分不列入最小寬度和最小面積。

四、正面路寬：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但以私設通路為連接建築線者，指私設通路之寬度。

五、最小寬度：指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交角度達六十度以上至一百二十度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為道路境界線。

六、最小深度：指最小寬度範圍內，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在討論的是第四條。第四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然後先不要宣讀，各位回到第一條跟法規名稱，我對這個非常有意見，因為法規名稱也沒有變，第一條也沒有修正，可是為什麼我們委員會審查的意見會是照修正法規名稱通過跟照修正條文通過？下次委員會是不是要注意一下？條文明明沒有修正，怎麼可能我們審查的意見會照修正條文通過？所以這裡應該註記是未修正或是法規名稱未修正，但是念照念，第一條照念，修正條文跟現行條文是長一樣的，但是審查意見應該是未修正，是不是這樣？還是怎樣？研究一下。他送來是沒有修正，怎麼可能我們會照修正條文通過？好不好？是不是討論一下？其實我剛敲那個槌有點緊張，明明沒有修，接著第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得建築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者，其寬度由起造人選定之。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深度之計算應以連續平行四邊形方式為之。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建築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

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但調整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前項應留設騎樓地區及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深度減騎樓地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現行條文第八條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八條，怎麼跟我手上資料不一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2-8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來的第八條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來的第八條，我手上資料為什麼沒這個？既然刪除，為什麼答案是照修正條文通過？為什麼審查意見會是照修正條文通過？我們的審查意見不要一直 copy 上面的，好不好？所以這個審查意見應該怎樣？請問小組。你們審查意見是照修正條文通過，可是內容是刪除，根本沒這個內容，怎麼會照這個內容？應該是刪除通過吧？我們的慣例照修正條文通過就是刪除的意思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就是本條刪除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委員會如果沒有對左邊一欄市政府送來的修正條文欄做任何更動，那就是照修正條文，包括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修正條文是刪除。〔以前是說同意刪除，但是如果這個條文是放在後面的話，就是請他們說明，這樣。〕有嗎？現在條文有跑到後面去嗎？原來第八條的條文有跑到後面去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工務局。原來第八條的條文就完全不見了，對不對？完全刪除，也不會跑到後面去，也不是條號變更的問題，所以這一條的審查意見應該要是本條刪除吧？好不好？我們應該要做更精確一點，這一屆高雄市議會每個議員都那麼優秀，我們對於審查的意見，應該要更精準一點，這一條是本條刪除，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是第八條的審查意見就是，本條刪除。或者是同意本條刪除，好嗎？照審查意見通過，就是本條刪除。（敲槌決議）

接著念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畸零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建築。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鄰接地為道路、溝渠、軍事設施、公共設施用地、或因使用分區、用地類別、地形上之障礙致無法合併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 三、袋形基地。
- 四、其他經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同意。

前項袋形基地認定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鄰地業已建築完成，指鄰地有下列建築物之一者。但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與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不屬之：

- 一、都市計畫發布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 三、於建築法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

委員會審查意見，2-9 頁第七條，畸零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建築。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鄰接地為道路、溝渠、軍事設施、公共設施用地或因使用分區、用地類別、地形上之障礙致無法合併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且申請基地符合最小

建築基地規模。

三、袋形基地。

四、其他經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同意。

前項袋形基地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鄰地業已建築完成，指鄰地有下列建築物之一者。但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與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不屬之：

一、都市計畫發布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三、於建築法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

2-9 頁，說明：1.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公共設施用地後之「、」；第二項認定「原則」修正為認定「辦法」。2.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請問小組的審查意見？1.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公共設施用地後之「、」；第二項認定「原則」兩個字修正為認定「辦法」。這是小組的意見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是，跟大會報告〔是。〕因為第一項第一款裡面他是有「或」。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項第一款。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有「或」就不用再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公共設施用地後…。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有「、」又有一個或，我們把「、」刪除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公共設施用地…。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又「、」又或。這個文字上就把「、」給拿掉；第二項，原來是認定原則，由主管另定之，但是認定原則他不必要送議會核備，所以我們在小組審查的時候，有議員提出意見，把它改成認定辦法，主管機關另定之，但是會送議會核

備。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項就是前項袋形基地這裡是不是？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對，就前項袋形基地認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前項袋形基「認定」原則改為…。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辦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辦法」。這樣同仁要看真的很亂，因為秀出來的修正條文是市政府的，可是小組審查的意見會在備註欄裡頭，我們又不知道把市府的那一個部分改掉，是不是還要再對照一下。這樣各位同仁有沒有清楚，一個「、」被刪掉，就是第一款的第三行，公共設施用地的「、」刪掉。第二項，就翻過來前項袋形基地，認定「原則」，「原則」兩個字改成「辦法」。其他修正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工務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符合附表三規定者，准予建築：

- 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
-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

前項情形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者，仍適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八條，有沒有意見？這是修正的第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建築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在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13 日前，經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於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時，得准予建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十一條變成第九條，文字也有做修正，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審查意見就是條文刪除。（敲槌決議）第十三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審查意見就是第十三刪除。（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四條審查意見就是刪除。（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現行條文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五條審查意見就是條文刪除。（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同屬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無法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達成協議時，得檢附下列文件並繳交申請費用，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 一、需合併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十七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 四、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
-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 六、未能自行達成協議說明書。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十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同屬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無法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達成協議時，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調

處：

- 一、需合併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十七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 四、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
-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 六、未能自行達成協議說明書。

說明 1. 刪除第一項「並繳交申請費用、」；刪除第二項「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2. 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並繳交申請費用「，」。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更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審查的時候把新送來第十條條文，他原先是第十六條條文，把「並繳交申請費用，」這幾個部分，1234567，7 個字跟一個標點符號刪除，更重要的刪除是在第二項的部分，第二項應該是全部被刪除，小組的意見是第二項全部刪除，就是前項收費標準逗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小組審查時全部被刪除，召集人是不是這樣？吳益政議員要發言嗎？你不是小組的嗎？〔不是。〕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宣布很久沒有擔任法規召集人，大家都以為我在法規小組。這個案子請處長說明，小組把第一項改成原來的修正案，16 條為什麼修正成這樣？為什麼小組又改回去的理由是什麼？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是畸零地所有權人與同屬畸零地之鄰地所有權人，指的是兩邊都是畸零地，還是一個是畸零地，一個跟它是鄰居，但不一定是畸零地，這個所指是兩個都是畸零地嗎？如果一個不是畸零地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工務局長回答還是蘇處長回答？

吳議員益政：

蘇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0 條是本次很重要的重點條文，沒有辦法達成協議，請說明。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這次修法最主要的精神就是在這一條，原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是本身的基地縱使可以建築，但是鄰地是畸零地，本身可以獨立建築的基地還是要與鄰地合併使用，或者留下保留地才能建築，所以現在改成如果本身是可以獨立建築，旁邊的鄰地就不用管它了。第 10 條的精神是本身畸零地，鄰地也是畸零地，兩個都不能建築，兩個都是畸零地才能申請調處，所以第 10 條是改為畸零地同時畸零地的鄰地，也就是兩個都是畸零地的時候才需要進入…。

吳議員益政：

如果本身不是畸零地，隔壁是畸零地，以前也是要調處，現在還要不要？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現在不用了。法律通過後就不用了。

吳議員益政：

哪一個法律？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這個自治條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自治條例。

吳議員益政：

哪一條？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原來是寫在舊條文的第 12 條，原條文 12 條就是如果旁邊有畸零地，本身必須留下合併使用的土地或者是保留地，跟它合併或者是保留。

吳議員益政：

就是把舊的 12 條，你們送來的修正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變成新的第幾條？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變成新的是第 10 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舊的 12 條被我們剛剛刪掉了。

吳議員益政：

對啊！你要修的 12 條可以達成這個任務嗎？結果被刪除之後呢？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刪除之後就是本身是可以獨立建築的，就不用跟其他畸零地合併。

吳議員益政：

本來要嘛，你把它修改成不要嘛。〔對。〕不要又被議會刪除？〔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只有刪除收費的部分。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議會刪除的是原來是畸零地跟畸零地要調處的時候，要繳交一個調處的費用，本來有訂定收費的標準，我們在一讀的時候，小組把收費標準刪掉，就不用收費了。基本上兩塊都是小基地，小基地就他來調處，而且案子會變很少，所以就把收費標準刪掉。

吳議員益政：

原來是畸零地跟畸零地，我現在講得是原來不是畸零地，旁邊是畸零地，被畸零地卡住，所以畸零地要協調會，是卡在這裡，現在是刪除哪一個、改哪一個？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現在就是讓本身可以獨立建築的，不用受鄰地、畸零地的限制，需要多一點時間來調處，基本上我們了解要會花費將近 3 到 6 個月的時間，所以對本身可以獨立建築是不公平的，所以把這部分修掉。

吳議員益政：

3 到 6 個月還好，有的拖到 3 年到 6 年都還沒解決。我的意思是你到底是刪了哪一條？我現在看不出刪了哪一條？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就 12 條，就是原條文。

吳議員益政：

原條文的 12 條。〔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條文 12 條有限制，現在把受限制的條文刪掉後就沒限制，對不對？〔對。〕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來的 12 條有相關的限制，現在整個 12 條刪掉以後，當初限制的情形就沒有存在了，所以就變成現在的 10 條，第 10 條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重點還是第二項，除了第一項剛剛唸的以外，第二項被小組審查時刪掉了，就是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將來就是不收費了，是不是？就沒有收費的問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10 條是這次修法很重要的重點，又改成被小組刪掉了，以後不用收費，這個收費是協調的費用，是不是？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跟各位報告，原來就沒有收費，但是這一次修法之後，工務局提出來是有繳交申請費用，有個收費標準，但是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因為可建築地跟畸零地的部分已經拿掉了，所以剩下畸零地跟旁邊畸零地，案件少了非常多，而且都是很小的畸零地，所以有議員認為這個還需要繳費用嗎？本來政府機關就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們討論之後，因為這個錢也不多，每個案子都很小，案子也不多，所以在小組就刪除繳交申請費用，連帶就刪除後面的收費標準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因為第一項把繳交申請費用刪掉，就是不用繳費，所以後面第二項就沒有所謂收費標準的問題，連第二項也一併刪掉。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宣讀第 11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為處理前條調處事宜，主管機關得設畸零地調處會，並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調處。前項調處程序如下：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各權力人意見，促成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之方式達成買賣，或其他合併使用之合意。前項調處時，一方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第一項畸零地調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小組審查是照市府送來的修正條文通過，有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前條情形，經調處二次不成立者，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預繳承買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請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出售或標售。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後的第 12 條有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問一次跟兩次的差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蘇處長說明。

吳議員益政：

召集人也說明爲什麼要改兩次。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說明原來已經調處一次，本身可以獨立建築的基地，鄰地是不能建築的畸零地，這樣就不能減少調解的時程，會拖到建築人的時程，現在是兩塊基地本身是畸零地，調處不成還是不能蓋，所以把時間拉長，類似調解會，再看看有沒有機會兩個來合併，所以把調解的時間…。

吳議員益政：

應該這樣講，把它差異化了，如果本身可以建築的基地，不是畸零地，跟畸零地就不用協調，直接就可以蓋。兩個都是畸零地，本來是一次機會，因爲比較麻煩就變成兩次機會，是不是這樣子？〔對。〕這兩次的時間點可不可以縮小，拖延就講「次」，可是每次到底要拖多久？有時候就會造成時間上的差異，是否能明定一個月協調一次或是三個月，不要 3 個月、6 個月能解決，一拖就是 3 年、6 年。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跟議員報告畸零地至於難調處，是因爲畸零地很多是共業的土地，甚至祖先留下來的，土地所有權相當多，因爲最基本的要件是送達，很多共有人相當多，像最近…。

吳議員益政：

一次、兩次不是重點，你現在講的重點是送達。

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所以爲什麼時間會有差異，就是在送達，不然行政作業上要蓋一次、兩次、一個月、兩個月都可以開，就是要完成才有辦法送達，甚至有些在國外，要用外交部的系統送達國外，所以時間上沒辦法控制在幾個月內完成，因爲如果沒有送達完成，變成那個決議是無效的。

吳議員益政：

如果他都送達不了，那就沒有辦法解決？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送達不了，就用公示送達。

吳議員益政：

還是可以。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還是可以，對。

吳議員益政：

公示送達，包括調處的結論、金額價金、寄存，我覺得應該都要有一個適度的…，當然也要尊重每一位地主的權益。但是整個都市發展，也不要被少數人操縱，就是要尊重，也不要去哄抬價格；也就是你可以比一般人多出一到三倍，但也不要差到爲了要求滿足你，反而行政程序去協助一個暴利的空間，因而阻礙了整個都市適當的發展，這個平衡點，坦白講要抓好。那如果現在的修正會比較好，我還是一樣，希望在送達完成行政法令程序，尊重地主的權益，但是在整個都市發展上…，也不要一擱置就是 3 年、5 年，因爲現在有些的提案，修正也不知道幾年，還是卡在原地上踏步，這個改就會改變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最主要這個案子修改以後，是變成畸零地和畸零地。而畸零地對畸零地，基本上就不會想要去建，因爲本身畸零地就夠小的，所以興建的意願就不會那麼的高，只是看看是否有機會和隔壁的協調，因爲大家的地形條件都不好，是不是調處一下，譬如地形上的調整。

吳議員益政：

如果是畸零地對畸零地，或是對別的地，假如願意合併，就可以給你容積獎勵，並且歸你，你也可以提出一些刺激啊！這樣地主之間就不會發生談不攏的事情。乾脆就鼓勵畸零地，因爲也要有賺頭，整個合併，當然也要由個人來賺取，第一個，我讓你沒有暴利，可是我願意給你一些獎勵，就讓政府做補償，但是也不要哄抬到天方夜譚的數字。而合併，本來就會對整個基地和都市發展有幫忙，這是第一個論述。

第二個論述，我們也希望說，譬如最近那個老宅的案例，也是因爲容積獎勵的刺激多一點，很快就可以解決，不然也是一坪換不到一坪，就是差個 0.5、0.3 等等的，大家也都是談不攏。只要符合這個都市發展，就給他容積獎勵，而我們現在的容積也是要花錢去買，並不是免費。譬如畸零地，如果下一次的立法修法時，畸零地有加數，我就可以給你購買容積的權利，就是給你增加容積，但並不是無償的，還是要繳錢給政府，我只是提供選擇。如果有加數就提供選擇，讓你有空間可以再和地主協調，但是這個獲益並不是無償的，還是要和…。至於是要讓畸零地的人買，還是原來願意承受的人去買，那是由市場機制去決定，我們的政府就提供一些機制，但是你要獲得…。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謝謝議員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針對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

意見，也就是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得由鄰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

- 一、有關土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含鄰接各有關地號)。
- 二、建築線指示(定)圖。
- 三、合併使用申請圖。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後的第十三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也就是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刪除，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條文刪除。(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來的第二十二條變成第十四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 2-22 頁，附表一，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等規定應檢討表，修正條文附表一：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住宅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商業區、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

基地情形(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最小寬度 3.00、3.50、6.00、7.00；最小深度：12.00、11.00、20.00、16.0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最小寬度：3.50、4.00、6.00、7.00；最小深度：14.00、15.00、20.00、16.0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4.00、4.00、6.00、7.00；最小深度：16.00、15.00、20.00、16.0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4.00、4.00、6.00、7.00；最小深度：16.00、18.00、20.00、16.00。

農業區建地目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及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區供住宅使用，應按附表一之住宅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附表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附表一的修正。沒有意見，照修正的附表一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2-23 頁，附表二，左邊一欄，修正附表二。

使用分區：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

基地情形（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最小寬度：6.60、6.600、8.00；最小深度：12.00、11.00、16.0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最小寬度：7.10、7.10、8.0；最小深度：14.00、15.00、16.0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7.60、7.60、8.00；最小深度：16.00、15.00、16.0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7.60、7.60、8.00。最小深度：16.00、18.00、16.00。

第三欄，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附表二，使用分區：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

基地情形（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最小寬度：6.60、6.600、8.00；最小深度：12.00、11.00、16.00。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最小寬度：7.10、7.10、8.00；最小深度：14.00、15.00、16.00。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7.60、7.60、8.00。；最小深度：16.00、15.00、16.00。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7.60、7.60、8.00。最小深度：16.00、18.00、16.00。

說明：

1. 於工業區及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最小寬度欄中，增訂小數點後數字「0」為「8.00」。

2. 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要發言，不過我要問一下，因為三個並列的附表二是怎樣？可以說明一下，請小組的專門委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左邊一欄是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2-23 頁有 3 個並列的附表二，哪一個是修正前，哪一個是原附表？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報告主席，左邊一欄是修正條文，中間一欄是原條文，右邊一欄第 3 欄是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也要註明清楚，不然會看不懂。最左邊的是市府送來的修正附表二，是不是？〔是。〕中間的附表二是原來的附表二，對不對？最右邊的附表二是小組審查後的修正版本？〔是。〕是這樣嗎？下次在製作這個附表的時候，可以說明清楚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剛才念的是哪一個？是最左邊和中間，還是最右邊？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左邊一欄和右邊一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念的是最左邊和最右邊，中間沒念。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原條文不念。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下次要註明清楚。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這個地方可能沒有修正到，就是在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的商業區的最小寬度，看來附表裡面多了一個「0」。現在表上面是寫 6.600 應該寫 6.60 就可以，就是在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最前面那個、商業區最小寬度，應該是 6.60 就可以，多一個 0，一個小誤植，應該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哪裡？

邱議員俊憲：

因為小組裡面修正，是少了一個 0 把它補進去，這邊多了一個 0，可能在繕打時跑掉了，是不是請秘書長跟議長講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6.600 和 6.60 的差別？

邱議員俊憲：

那個 0 是沒有意義、多寫的，所以建議直接在這邊把它修正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請問一下法制局，點 00 和點 0 有什麼不同？以前一直都寫 2 位…。

邱議員俊憲：

議長，它應該是 6.60 就可以了，它多寫了一個 0 在最後的尾數，變成 6.600。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小組審查的也是 6.600 啊！

邱議員俊憲：

可能小組沒有注意到，這個 0 可能是多出來的。在其它的數字規範上，看起來是這樣，是不是？法制局長還是工務局，看起來好像是多寫了這個 0，是不是這種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應該是誤繕吧！他們從來都沒改過啊！

邱議員俊憲：

可是全部的資料裡就多了那個 0。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附表二…。

邱議員俊憲：

原條文是 6.60，中間那一欄的原條文是 6.60，修正條文變成 6.600，小組審查並沒有去做刪減，變成也是 6.600。看起來在法規字義上，應該是 6.60 就可以滿足這樣子的規範，而不是 6.600，多那個 0 可能是誤繕上去，所以在這邊讓它更完整，不會有奇怪的、多出來的字眼也不應該出現，所以在這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來討論。

邱議員俊憲：

如果是多寫的就把它刪掉，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附表二的部分嘛！對不對？小組請看一下，市府送來的附表二其實是 6.6，不是 6.60 也不是 6.600，對不對？市府送來的是 6.6 啊！我知道，我是說市府送來的是 6.6。請市府送來時，技術上可以調整一下，因為正好在 6.6 和 00 時換頁，所以一換頁就亂掉了，有沒有？最小寬度，其實最小寬度是同一個，可是因為排版的問題把它變成不同頁，中間又多了一條線，其實 6.600 中間不會有那條線，就變成兩頁。所以下次送來時就在同一頁表示，這樣比較清楚，紙不用那麼省啦！不然都看錯了，太節省版面，就會造成這樣的錯誤。那要不要統一下？通通以 2 位數來表現、小數點 2 位，那就是 6.60，商業區的部分也是 6.60、小組審查的也是 6.60。這部分小組有沒有意見？就是商業區的最小寬度的部分是 6.60，其它都只有點 00 或點 60。就是附表二商業區正面寬七公尺以下最小寬度的部份是 6.60，把一個 0，多出來的 0 刪掉，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剛剛修正的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附表三、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住宅區、商業區及甲、乙種建築用地，基地情形：公尺，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最小寬度 3.00、最小深度 5.00、最小面積（平方公尺）20.00，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最小寬度 3.50、最小深度 6.00、最小面積（平方公尺）30.00，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 3.50、最小深度 6.00、最小面積（平方公尺）35.00，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 4.00、最小深度 7.00、最小面積（平方公尺）40.00。一、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二、依法應退縮之建築基地，其基地寬度減退縮地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三、建築基地臨接依法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附表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附表三的部分，就多了下面的說明文字。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也就是照市府送來的修正附表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附表四、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基地情形：公尺，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最小寬度 3.50、最小深度 12.00，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最小寬度 4.00、最小深度 16.00，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 4.50、最小深度 17.00，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最小寬度 4.50、最小深度 18.00。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附表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修正附表四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附表四就照修正附表四

通過。(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本案已經二讀通過，我們照往例繼續進行三讀，接下來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 謝謝！我們來進行三讀，
條文：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今天的進度都已經審查完畢，謝謝各位同仁，辛苦了，我們到此結束，散會。(敲槌)